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凤市监〔2022〕119号

关于印发《凤台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暂行规定》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各市场监管所、局属各相关单位：

为适应新形势下市场监管行政处罚工作的需要，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关于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的规定精神，我局依据淮南市局《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工作意见》（淮市监办〔2022〕167号）文件要求，制定了《凤台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凤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7日

凤台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 和案件审核暂行规定

为适应案件审核制度改革的需要，本着稳妥推进的原则，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六十条的规定，现就凤台县市场监管局适用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作出以下规定：

一、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二、法制审核由本局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案件审核由本局办案机构负责实施（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并且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拟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含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合计）10 万元以上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四、除需要法制审核以外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应当进行案件审核。

五、未达到法制审核规定的案件，由办案机构实施案件审核的范围为：

综合执法大队：拟处罚罚没款物合计 6 万元以下的案件；

市场监管所：拟处罚没款物合计 3 万元以下的案件。

超出以上拟处罚数额，但未达到法制审核的案件，由法制机构进行案件审核。

六、本规定中的“以上”均包括本数。

七、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